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 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厅、经信委、工信局）、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国家铁路集团，有关中央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煤炭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规范签订行为，签足签实合同，督促严格履约，保障发电供热用煤稳定可靠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核查工作的通知》安排，在前期企业自查和各地全面核查基础上，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近期将组织对今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能源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1〕36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

知》等文件落实情况，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合同签订数量落实情况。煤炭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的 80%以上并优先衔接保障发电供热企业；2021 年 9 月份以来核增产能的保供煤矿核增部分应全部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发电供热企业年度用煤扣除进口煤后应实现中长期供需合同全覆盖（全覆盖标准为去年国内电煤需求加今年新增装机耗煤量）。

（二）合同价格机制落实情况。每笔煤炭中长期合同必须有明确的价格水平或价格机制，按以下要求签订：

供需双方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提出的合理价格区间（3 月、4 月份比照 5 月 1 日后施行的价格合理区间执行）内自主协商确定价格水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执行。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按 5500 大卡动力煤 675 元/吨执行；浮动价实行月度调整，当月浮动价按有关煤炭市场价格指数综合确定。非下水煤合同价格按下水煤价格扣除运杂费后的坑口价格确定。其他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自产煤与外调煤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原则合理确定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港口和坑口中长期合同价格均不能超过确定的合理区间。**

已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录入的合同和新补签的合同均应按上述要求签实价格。

（三）合同签订规范情况。合同应有明确合同数量、质量、期限、流向、价格机制、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要素。严禁存在捆绑销售、强制全额预付款等不公平条款；严禁签订虚假合同、“阴阳”合同；严禁以低卡煤冲抵高卡煤出售；严禁超过全覆盖要求签订“过头”合同（企业自产煤供自有电厂的合同量原则上不能超过全覆盖标准）等。

（四）合同录入和报送情况。签订合同应全部录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线上平台并在线签订履约承诺，全部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未录入的合同不能配置运力。供需企业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在线报送上月合同履行情况。2022 年 1、2 月份履约数据在 3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未按期报送履约情况的合同，经提示仍不报送的视为未履行。

（五）今年以来合同履约情况。按此前有关通知要求，1 月份合同价格和数量按去年 12 月份合同价格（5500 大卡下水煤合同价格 725 元/吨）和数量执行；2 月份合同价格按去年 12 月份合同价格执行，数量按今年签订合同执行；3 月份合同价格和数量按今年签订合同执行，下水煤合同价格 720 元/吨。

4 月份下水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暂继续按 3 月份价格执行。

（六）各地组织情况。各地牵头部门责任落实、签订组织、服务协调、督促履约等情况。

二、核查安排

（一）动员部署。（3 月 1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动员部署视频会，对专项核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二）企业整改。（3月17日-27日）

企业在此前自查基础上，进一步对照本通知提出的核查内容进行梳理，对自查出来的问题抓紧整改。对及时整改的问题不予追究，对自查后仍存在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从严惩戒和问责。

（三）国家核查。（3月28日-4月）

鉴于各地近期疫情情况，国家核查组先组织赴央企开展核查，再视疫情情况组织赴地方核查。核查央企期间，各地牵头部门先组织对本地企业自查和全省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1. 赴央企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核查组分赴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等央企开展核查。

2. 赴地方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组建15个核查组赴各地核查。

核查组将通过采取查阅原始数据资料、座谈、个别谈话、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各地和煤炭、电力企业开展工作。

三、结果运用

根据核查情况，对签订履约情况好的予以激励表扬，对签订履约情况差的，按照能源保供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问责。

（一）一周一通报。从企业整改阶段至核查工作结束，将对各地和央企签订履约情况进行一周一通报。通报以各企业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更新（原录入合同原则上只能更新调整不能撤回）和新报送的数据为准，且必须是有量有价符合签订标准的合同。

对签订履约情况好的，将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名义进行通报表扬；对核查发现的不符合签订履约要求的典型案例，将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通报抄送省政府负责同志和国务院国资委。

（二）计入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把合同签订履约情况记入合同签订履约信用记录，并作为煤炭、电力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政策挂钩。将企业签订履约情况与产能核准核增、运力配置等政策措施挂钩，加大对签订履约情况好的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对签订履约情况差的企业，在有关政策支持上予以严格限制。

（四）惩治典型案例。核查期间，请各地、产运需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和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如实提供不严格落实签订要求或拒不履约的典型案例线索。经核查属实的，从严予以惩治并全国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和有关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核查工作对保障煤炭供应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取得实效。

（二）认真准备。各地和有关企业要积极做好核查准备工作，认真准备合同签订履约相关原始数据和材料等，配合做好核查各项工作。

（三）常态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立健全合同履约日常

监管办法，常态化开展履约监管，对签订履约不到位的企业计入履约信用记录，分别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和信用公示的等措施。

（四）严守纪律。核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

联系人：高 琦，（010）68505894（兼传真）



抄送：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信用信息中心